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